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树文： _____

吴晓巍： _____

陈本洲： _____

丛锦秀： _____

樟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